

南宁市政府采购

宾阳县黎塘镇拖内厂旧改小区污水管网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2-260163-GXQP

采购计划编号: BYZC2025-C2-00841

采购人: 宾阳县黎塘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广西坤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宾阳县黎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坤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宾阳县黎塘镇拖内厂旧改小区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宾阳县黎塘镇中营路与中兴路路口东侧

建筑规模：敷设一根D400钢筋混凝土管，长度252.15米，设置Φ1000钢筋混凝土检查井12座。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在现状道路下，敷设一根D400钢筋混凝土管，长度252.15米，设置Φ1000钢筋混凝土检查井12座，连接小区末端污水井与中营路市政污水管网，并为南侧地块将来旧改预留排入的支管和检查井，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竣工日期：2026年1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捌仟玖佰零肆元零捌分(¥：508904.08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_____区。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 正本两份、副本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宾阳县黎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广西坤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仁爱路18号

住 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郊场小区三十巷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8286381

电 话: 1827656668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 9014120101115948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100